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2 年審裁字第 6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島澳七七有限公司
聲　請　人　二　葉生弘
兼　代　表　人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、傷害保險給付項目以及最低保險金額之義務，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營業自由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令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並牴觸聲請人一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22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營業自由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二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，與聲請人一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侵害聲請人二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、財產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並

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朴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